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人社〔2021〕35号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加强劳动执法监管，规范监管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坚持执法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责任分工

(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二)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在协同监管平台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 直属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四) 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五)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六) 对行政检查事项中能够确定抽查对象（法人）的，应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库，并在协同监管平台公开，同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

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从协同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

(七)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直属事业单位自行安排。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1次，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八)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相应直属事业单位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直属事业单位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九) 抽查工作结束后，直属事业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三、具体抽查操作

根据上级要求，2019年起我局已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协同监管平台中的“双随机系统”，建立“一单两库”，“一单”即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是指“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

(一)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检查人员自主登陆协同监管平台（平台网址 <http://59.207.104.21/>，点击-账号-密码-验证码-双随机工作。使用该网址前需连接政务外网）。在协同监管平台上建立计划、任务、一单两库，公示任务后进行双随机抽取，抽取市场主体和检查人员，确认并记录抽取结果。

(二) 按照“双随机系统”抽出的主体名单，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安排，开展检查工作。

(三) 检查人员在实施实地核查时应当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拍照存档。

(四) 根据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形成抽查检查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各检查组根据抽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自主登陆协同监管平台（账号为检查人员的手机号），公示相应的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

(六) 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保存好检查表、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并在公示结果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情况，并截图保存。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责任。劳动执法人员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职能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专门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

(三) 强化廉洁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